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0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囚人士在監獄內用工資購買物資的流程及根據；並請提供過去五年，各懲教設施用於購買物資再發放給在囚人士的項目及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7)

答覆：

現時在囚人士可以每月兩次使用工資款項經院所管方安排訂購小賣物品，署方會根據供應商的合約價格及訂購項目，在個別在囚人士的工資結餘中扣除有關金額。署方並沒有預購小賣物品再發放給在囚人士的安排。

另外，在囚人士可使用工資或保管在院所內的個人現款購買其他物品(如收音機和眼罩等)。署方會為在囚人士安排集體預購，然後從他們的工資結餘或現款中扣除有關金額。